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王芸潔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00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

主旨：檢送潮和國小辦理屏東縣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研習計畫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潮和國小113年5月7日潮和小字第11300001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共有6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B4 數位教學在數學領域的應用：5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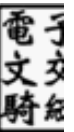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數位教學在(國語)領域的應用(線上)：5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B4 AI在英語領域的應用：8月5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。

(四)B4 數位教學在國語領域的應用：8月6日(星期二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五)B4 AI國語領域的應用：8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六)數位教學在數學領域的應用(線上)：8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


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縣高國中小教師，實體場次每場次限額30人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潮和國小(參與研習教師請自備行動載具)。

五、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需課務派代費用由「教育部補助113年屏東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經費下支應，請逕向所屬重點學校申請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

縣長 周 春 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